“粤华杯”

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9+2）乒乓球赛

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1. 支持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小榄镇教体文旅局

1. 承办单位

中山市乒乓球协会

1. 赞助单位

中山市粤华燃料有限公司

1. 协办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乒乓球协会

1. 比赛时间

2023年12月9—10日（周六、日）

1. 比赛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体育馆（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2

号，导航定位：小榄体育馆）

中山市小榄镇粤华乒乓球馆（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广源中

路18号十三楼，导航定位：中山市小榄镇福庆楼）

1. 竞赛项目和组别
2. 单打

1．男子单打13岁及以下组

2．男子单打14—29岁组

3．男子单打30—49岁组

4．男子单打50—59岁组

5．男子单打60岁及以上组

6．女子单打13岁及以下组

7．女子单打14—29岁组

8．女子单打30—49岁组

9．女子单打50—59岁组

10. 女子单打60岁及以上组

1. 团体
2. 男子团体（混合年龄组）
3. 女子团体（混合年龄组）
4. 各组别年龄界定：

13岁及以下组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14-29岁组199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30-49岁组1974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出生者

50-59岁组1964年1月1日至1973年12月31日出生者

60岁及以上组19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 参赛队及运动员资格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广州市、深圳

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可组男、女子各一队参赛，中山市可组男、女子各两队参赛。

（二）每支代表队团体赛上场的男、女运动员至少各有三名以上是代表队所属地市（或港澳地区）的户籍，年龄和户籍审核以该运动员居民身份证为准。其他参赛运动员的资格不限。

1. 参加办法

（一）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男、女子运动员各6名。

（二）每个参赛单位的各年龄段均可报男、女各1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团体赛成员由代表该队5个年龄段的5名运动员组成。

（三）各参赛单位可另报男、女各1名运动员作为团体赛替补，该运动员可以替补参加低年龄组（13岁以下组除外）或同年龄段的团体比赛，并可参加同年龄组的单打比赛。

1. 竞赛办法

（一）单打比赛采用单淘汰赛的办法决出冠亚军（并列第三名）。

（二）团体比赛采用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

第二阶段淘汰赛，决出冠亚军（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

（三）除团体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以外，其他比赛均执行

三局两胜制，每局11分。

（四）团体比赛采用对抗赛的方式进行；第一、第二阶段每个年龄段的出场顺序均由赛前抽签决定。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打满五场，第二阶段淘汰赛则采用五场三胜制。

（五）团体小组循环赛阶段每一场团体赛的记分采用4-2-1-0的方式，即获胜方得4分，负方若2:3得2分，若1:4得1分，若0:5或弃权得0分。

（六）循环赛中按照积分排定名次，积分相同时按相互间

重新算积分排定名次，如积分还相同，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确定排名。

（七）所有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参赛资格的要求持本

人有效证件参赛，无证者不给上场比赛。

（八）参赛队伍必须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报到和检录，并填写出场名单。

（九）比赛用球：双鱼牌三星白色 V40+WTT 专用球。

（十）球拍检测：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单面套胶

厚度不能超4mm），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球拍是否合格裁判长有最终决定权。

（十一）比赛场馆：团体决赛在中山市小榄镇粤华乒乓球馆举行，其他比赛在中山市小榄镇体育馆举行。

十二、服装要求

1. 团体赛同队上场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短袖、短裤

或短裙），且运动上衣主体颜色不能为白色。

（二）各参赛队须备用两套不同色系的服装。

十三、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荣获男、女团体赛前八名的代表队（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给予奖励,并颁发奖杯和奖金。

（二）荣获男、女各年龄组单打前三名的运动员（并列第三名）给予奖励，并颁发奖牌。

（三）奖金：

1、男、女子团体奖金(税前):第一名RMB6000元,第二名RMB4000元，第三名RMB2000元，第五名RMB1000元，未进入前八名安慰奖RMB500元/队。

2、单打项目不设奖金。

3、上述奖金按照国家规定征收20%个人所得税，由赛事承办单位代扣代缴。

十四、报名和报到办法

1. 报名：

1、各参赛单位请于2023年11月13日8:00时至12月1日12:00时前，在“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微信号：gdtta1981）菜单栏点击“比赛报名”进行在线报名。



2、本次比赛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电话、书面报名一律不受理。

3、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

（二）报到：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间为12月8日下午，报到酒店（具体地点待定），报到时必须提交领队、运动员签名的《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责任书》原件。

（三）领队、教练员和裁判长联席会议定于2023年12月8日16:00召开（会议地点：具体待定），会议期间进行比赛抽签。

（四）联系方式：

1、主办单位联系人：司徒小姐，电话：020-87353807

2、承办单位联系人：崔磊先生，电话：13702517161

十五、经费

（一）大会不收取参赛单位竞赛服务费（或报名费）。

（二）各参赛单位正编人员15人比赛期间（12月8日晚餐至12月11日早餐）的餐饮及酒店住宿（8间标准房）的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三）各参赛单位往返赛区的交通费及提前到达、延后离会、增加人员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自理。

（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宿和交

通费用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由大会负责。

十六、抽签办法

1. 本次比赛不设种子。

（二）大会抽签工作由赛事主办单位组织执行。

十七、其他事宜

（一）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参赛人员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等多方面情况，量力而行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应自行到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自行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具备参赛资格。主办、承办、协办单位不负责赛场任何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大会将为参赛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若因参赛单位报名时，将参赛人员个人资料填写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等），致使理赔时出现问题，由该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赔付责任，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需承担相关理赔责任及费用。

（三）所有参赛人员均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以自愿为原则参加，参赛期间必须强化个人防护，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十八、未尽事宜，及如因不可控因素延期举办，将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归主办单位及组委会。